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第二部分 结论	4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号：TCYJS2025H0916 号

致：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TCLG2023H158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TCYJS2023H13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4H02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TCYJS2024H065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TCYJS2024H195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TCYJS2024H210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编号“TCYJS2025H027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编号“TCYJS2025H027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律师文件”）等文件。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已就报告期更新出具了“天健审[2025]1525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41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258号”《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260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25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定义，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2025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除此之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不作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已经履行适当程序，且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决议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纳百川有限以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30,803.23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纳百川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注册成立；2023年2月14日，纳百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

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

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

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1）纳百川科技

纳百川科技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AQTK59G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分泰路8号101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百川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额为2,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陈荣贤及36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纳百川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759.57	37.98	普通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丽琴	400.00	20.0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总经理助理
3	李学荣	89.67	4.48	有限合 伙人	无
4	宋其敏	88.68	4.4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销售部 总经理
5	李晶	62.08	3.10	有限合 伙人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6	陈尚国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区 域总监
7	叶茂华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总经理
8	张丽云	38.63	1.93	有限合 伙人	无
9	章结荣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设备动力 部部长
10	李甜蜜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部长
11	张里扬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职工代表董 事、项目研发部研发副总 监
12	刘磊	23.65	1.1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工艺部部 长
13	杜智慧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质量副 总监
14	袁厚军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财务总监
15	龚绵圣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国际业务 部总监
16	钱明坤	19.71	0.9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运营总 监
17	陈晓蕾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经理
18	郑兴楚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生产部部长
19	陈洪飞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20	邹泽军	17.34	0.87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销售部部长
21	曾步良	15.96	0.80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装配车间主 任
22	娄益桓	15.77	0.79	有限合 伙人	无
23	周含征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技术部经理
24	肖强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工艺部副 经理
25	汪向玲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总经办生 产运营总监
26	张秀程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设备经 理
27	林上妙	13.60	0.6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生产部部 长
28	许昌盛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29	陈正芳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项目研发部项 目经理
30	邓凤霞	9.46	0.47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资材部部长
31	林泉	7.88	0.3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项目工 艺经理
32	陈月永	6.90	0.34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副部长
33	吕家伟	6.31	0.32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质保部副 部长
34	王虎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质保部副 部长
35	许蓉蓉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员
36	周顺	3.94	0.2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副部长
37	张颖项	3.55	0.1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项目研发 部经理
合 计		2,000.00	100.00	-	-

（2）鑫澳科技

鑫澳科技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21年8月23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L62QY1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分泰路8号301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澳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4.53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陈荣贤及3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鑫澳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27.41	50.26	普通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 理
2	刘春林	9.99	18.32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生产部经 理
3	赖莘莘	9.14	16.75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企管部人事经 理
4	胡中华	7.99	14.66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车间工段主 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 计		54.53	100.00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除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存在有限合伙人退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1725EU0021-06R4M	2025.06.14-2028.06.13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1725SU0017-06R4M	2025.06.14-2028.06.13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纳百川（滁州）	91341171MA8N93WU94001X	2025.05.28-2030.05.27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9,416,230.74	1,407,811,043.58	1,113,463,655.80	1,008,133,174.08
其他业务收入	7,755,873.08	29,241,916.57	22,753,351.28	22,782,147.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70%	97.97%	98.00%	97.79%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资料，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或确认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确认，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

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纳百川科技	陈荣贤持有 37.9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琴持有 20% 出资份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鑫澳科技	陈荣贤持有 50.2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瑞安市华生机械厂	陈荣贤的妹妹陈晓林持股 35.07%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9.2.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96,235.54	2,414,242.12	1,462,626.96	6,430,568.46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578,874.52	399,669.30	212,694.7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84.96	51,467.26	182,250.00	-

9.2.2 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担保取得的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张丽琴	发行人	银行借款	100.00	2024.06.28	2025.06.27	否	-
			50.00	2024.07.19	2025.07.19	否	-
			1,000.00	2024.09.10	2025.09.09	否	-
			2,000.00	2024.12.09	2025.12.03	否	[注 1]
			1,000.00	2025.03.28	2026.03.25	否	-
陈荣贤、张丽琴	马鞍山纳百川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07.15	2025.07.15	否	[注 2]
			4,499.00	2025.01.10	2026.01.10	否	
陈荣贤、张丽琴	纳百川（滁州）	银行借款	222.09	2024.04.26	2025.04.26	否	-
			185.36	2024.07.10	2025.07.10	否	-
			1,000.00	2024.07.15	2025.07.15	否	-
			1,500.00	2024.08.15	2025.08.15	否	-
			258.00	2022.11.14	2030.11.13	否	[注 3]
			1,280.00	2022.12.16	2030.11.13	否	
			2,020.00	2023.01.06	2030.11.13	否	
			336.00	2023.03.17	2030.11.13	否	
			648.00	2023.04.14	2030.11.13	否	
			840.00	2023.05.18	2030.11.13	否	
			588.00	2023.06.16	2030.11.13	否	
			552.00	2023.07.14	2030.11.13	否	
			84.00	2023.09.07	2030.11.13	否	
			132.00	2023.10.31	2030.11.13	否	
			1,028.00	2023.11.21	2030.11.13	否	
			574.60	2023.12.28	2030.11.13	否	
			710.00	2024.05.16	2030.11.13	否	
			773.00	2024.08.23	2030.11.13	否	

[注 1]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

[注 2]马鞍山纳百川以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纳百川（滁州）以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4110020220023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发行人	应付票据	1,000.00	2024.10.15	2025.04.15	否	[注 1]
			1,454.63	2024.10.21	2025.04.21	否	
			2,028.08	2024.11.14	2025.05.14	否	
			2,566.89	2024.12.11	2025.06.11	否	
			1,620.26	2025.02.12	2025.08.12	否	
			1,762.41	2025.03.10	2025.09.10	否	
			1,000.00	2024.10.09	2025.04.09	否	[注 2]
			1,000.00	2025.01.23	2025.07.23	否	
			1,000.00	2025.02.10	2025.08.10	否	
			1,000.00	2025.02.10	2025.08.10	否	
			1,000.00	2025.03.04	2025.09.04	否	
			1,000.00	2024.11.08	2025.05.08	否	[注 3]
			1,000.00	2024.11.21	2025.05.21	否	
			1,300.00	2024.11.28	2025.05.28	否	
			3,000.00	2024.10.23	2025.04.23	否	
			1,000.00	2024.10.31	2025.04.30	否	
			1,000.00	2024.11.15	2025.05.15	否	
			2,000.00	2025.02.12	2025.08.12	否	
			1,000.00	2025.03.21	2025.09.21	否	
			1,000.00	2025.01.03	2025.07.03	否	
			1,000.00	2025.01.08	2025.07.08	否	
			2,002.07	2025.01.13	2025.07.13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陈荣贤	马鞍山纳 百川	应付票据	1,000.00	2024.10.28	2025.04.28	否	[注 4]
			1,000.00	2024.11.12	2025.05.12	否	
			1,000.00	2025.02.20	2025.08.20	否	
			1,200.00	2024.11.28	2025.05.28	否	
			496.92	2024.12.13	2025.06.13	否	
			2,000.00	2024.12.19	2025.06.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纳百川 (滁州)	应付票据	500.00	2024.12.27	2025.06.27	否	[注 5]
			1,874.13	2025.01.13	2025.07.13	否	
			500.00	2025.02.14	2025.08.14	否	
			1,600.00	2025.03.10	2025.09.10	否	
			1,000.00	2025.03.21	2025.09.21	否	

[注 1]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为发行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10,143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5,230.35 万元提供担保。

[注 2]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为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1,500.00 万元提供保证。

[注 3]发行人以保证金 6,520.62 万元提供担保。

[注 4]马鞍山纳百川以保证金 3,350.4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5]纳百川（滁州）以保证金 2,740.82 万元提供担保。

（3）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信用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发行人	信用证	1,000.00	2024.09.13	2025.09.13	否	[注]
			2,000.00	2025.01.20	2026.01.20	否	

[注]同时，发行人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陈荣贤	期初本金	-	-	-	-
	期初利息	-	-	-	178,945.89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借入资金本金	-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资金本金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利息	-	-	-	178,945.89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	-	-	-
张传建	期初本金	-	-	-	-
	期初利息	-	-	-	9,479.96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借入资金本金	-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资金本金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利息	-	-	-	9,479.96
	期末余额	-	-	-	-
张丽琴	期初本金	-	-	-	-
	期初利息	-	-	-	54,488.23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借入资金本金	-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资金本金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利息	-	-	-	54,488.23
	期末余额	-	-	-	-

9.2.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1,174.50	6,141,097.55	6,683,466.76	5,511,170.86

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74,634.52	123,731.73	2,252,744.40	112,637.22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17,500.00	400,000.00	20,000.0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	-

小 计		2,825,634.52	141,281.73	2,652,744.40	132,637.22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	-	-	-
	张传建	-	-	-	-
小 计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5,455.18	20,272.76	3,970,879.51	198,543.98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200.00	7,160.00	21,498.00	1,074.9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973.80	7,698.69	-	-
小 计		702,628.98	35,131.45	3,992,377.51	199,618.88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	-	2,823,932.78	2,823,932.78
	张传建	-	-	90.00	4.50
小 计		-	-	2,824,022.78	2,823,937.2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陈荣贤	-	-	-	19,983.20
	陈荣波	-	-	-	7,276.00
小 计			-	-	27,259.20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9.5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 房屋租赁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吴和保	上海市松江区千新公路 718 弄 18 号	212.00	2025.02.15-2026.02.14
2	纳百川（滁州）	郑乐萍	滁州市敬梓东路 678 号吾悦华府 15 栋 1702 室	109.09	2025.01.09-2026.01.08
3	纳百川（滁州）	韩婷婷	滁州市东坡西路 368 号华尔璟园 6 栋 3 单元 402 室	155.98	2025.02.12-2026.02.11
4	纳百川（滁州）	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文忠路 238 号苏滁公舍 10 间公寓	-	2025.03.01-2026.02.28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境内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效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境外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Rnbc 纳百川	发行人	2023831643	9、7、11	俄罗斯	2033.12.28	原始取得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35335255	一种纵向布置口琴管的水冷板	2023.12.25	2025.01.03	原始取得
2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2309184	一种增加结构强度的液冷板	2024.01.31	2025.01.14	原始取得
3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1918645	一种电池模组的液冷板结构	2024.01.26	2025.01.14	原始取得
4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8717435	一种双面冷却型水冷板	2024.04.25	2025.02.11	原始取得
5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6896178	一种冷板碰焊预定位装置	2024.04.07	2025.03.07	原始取得
6	纳百川（泰顺）	发明授权	2024116023030	一种氢检堵头装置	2024.11.11	2025.03.18	原始取得
7	纳百川（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4693164	一种安全水冷板结构	2024.03.12	2025.01.28	原始取得

10.4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钎焊炉、真空箱自动氩检漏装置、激光切割机、绝缘粉喷涂线、汽车热系统综合性检测设备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除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等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19年9月27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6月16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年5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12月2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5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年4月10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3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7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年4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3月28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9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2月20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2025年4月18日起长期有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8月8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8月22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8月29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5月28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10月25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3月1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3年7月15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17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9		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6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年6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3月13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2				2023年3月13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23		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5月26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年11月8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5				2024年12月25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26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年12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7			采购框架合同	2024年12月25日起生效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28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9年1月1日起四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9		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0	马鞍山纳百川	OSC Automotive, In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0年7月10日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1		US Motor Works, LL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3年1月1日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2		Nissens Group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2020年10月27日起长期有效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3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2022年3月1日起生效	电池液冷板	619.61（含税）	履行完毕
34			订单合同	2022年5月5日起生效		519.84（含税）	履行完毕
35			订单合同	2022年8月22日起生效		591.39（含税）	履行完毕
36			订单合同	2022年9月21日起生效		587.50（含税）	履行完毕
37			订单合同	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		648.70（含税）	履行完毕
38			订单合同	2023年7月4日起生效		899.38（含税）	履行完毕
39			订单合同	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		574.97（含税）	履行完毕
40			订单合同	2023年12月26日起生效		683.59（含税）	履行完毕
41			订单合同	2023年3月21日起生效		587.08（含税）	履行完毕
42			订单合同	2023年10月29日起生效		702.10（含税）	履行完毕
43			订单合同	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752.53（含税）	履行完毕
44			订单合同	2024年1月22日起生效		1,104.97（含税）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45			订单合同	202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1,241.68（含税）	履行 完毕
46			订单合同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		1,289.37（含税）	履行 完毕
47			订单合同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637.56（含税）	履行 完毕
48			订单合同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777.16（含税）	履行 完毕
49			订单合同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1,589.35（含税）	履行 完毕
50			订单合同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		628.93（含税）	履行 完毕
51			订单合同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		623.68（含税）	履行 完毕
52			订单合同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1,061.22（含税）	履行 完毕
53			订单合同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760.26（含税）	履行 完毕
54			订单合同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561.91（含税）	履行 完毕
55			订单合同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1,190.18（含税）	履行 完毕
56			订单合同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544.00（含税）	履行 完毕
57			订单合同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726.43（含税）	正在 履行
58			订单合同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953.08（含税）	正在 履行
59			订单合同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998.56（含税）	正在 履行
60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框架 协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61		江苏恒义工 业技术有限 公司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履行 完毕
62		江苏恒义轻 合金有限公 司惠州分公 司	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 动延续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63	纳百川 （滁州）	安徽合顺强 科技有限公 司	采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64			产品开发供货协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两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销售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的客户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销售金额超5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起两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3月1日起一个月			履行完毕
3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4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4			铝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	2022年6月1日起六个月			履行完毕
5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铝材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六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1月6日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4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1年7月23日起一年，到期自动顺延	铝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年5月5日起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1月7日起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3月23日起一年	模具、堵盖等		履行完毕
18			产品供货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9		武汉力登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2月25日起一年	弹性泡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5年3月31日	铝合金板材	5.02	履行完毕
23	马鞍山纳百川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起两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4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3月1日起一个月			履行完毕
25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4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6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7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7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10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8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9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0			铝材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1		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年7月1日起三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2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3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年10月8日起长期有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1年3月1日起一年	铝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5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年4月27日起三年	模具、加工服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6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7月19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正在履行
37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年1月4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加工服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8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2月1日起一年	散热器水室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9		武汉力登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12月20日起长期有效	弹性泡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0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起3年			正在履行
41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3日起一年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2	纳百川（滁州）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3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4			铝材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5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6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7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5月5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8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起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9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起三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0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8月25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1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起一年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2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2日起三年	涂料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3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6月30日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采购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采购金额超5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11.1.3 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

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纳百川（滁州）	浙江瓯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和柳州路交叉口	新建厂区及配套项目	17,000.00万元	2022年8月5日	履行完毕

11.1.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3.05.22-2024.05.21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2,000.00	2023.06.08-2024.06.07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3.06.20-2023.12.18	履行完毕
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000.00	2023.06.29-2024.06.15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300.00	2024.01.23-2025.01.23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1.31-2025.01.31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2.23-2024.08.23	履行完毕
8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1,000.00	2024.03.04-2025.01.14	履行完毕
9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1,000.00	2024.03.14-2025.01.14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4.03.26-2025.03.26	履行完毕
11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1,000.00	2024.09.10-2025.09.09	正在履行
12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2,000.00	2024.12.09-2025.12.03	正在履行
13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5.03.26-2026.03.26	正在履行
14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700.00	2019.10.18-2025.10.18	履行完毕
1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9.10.31-2025.10.31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1.06.29-2022.06.29	履行完毕
1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1.09.28-2022.09.22	履行完毕
1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1.10.20-2022.10.20	履行完毕
19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2.07.25-2023.07.25	履行完毕
2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2.10.10-2023.10.10	履行完毕
2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2.10.31-2023.10.31	履行完毕
2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08.16-2023.08.16	履行完毕
23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2.11.16-2023.11.16	履行完毕
24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4.07-2025.03.22[注 2]	履行完毕
2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3.04.21-2024.04.21	履行完毕
2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23.06.08-2024.06.08	履行完毕
2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632.00	2023.11.02-2024.11.02	履行完毕
28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3.11.29-2024.11.29	履行完毕
29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8.24-2024.09.24	履行完毕
30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1,000.00	2024.04.11-2025.09.27	正在履行
31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00	2024.05.06-2025.09.27	正在履行
3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6.04-2025.06.04	履行完毕
3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6.13-2025.06.13	履行完毕
3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7.04-2025.07.04	履行完毕
3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8.02-2025.08.02	履行完毕
3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4.09.12-2025.09.12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37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38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4.09.25-2025.09.25	正在履行
39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4,499.00	2025.01.10-2026.01.10	正在履行
40	纳百川（滁州）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490.00	2022.12.16-2030.11.13	正在履行
41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2,390.00	2023.01.06-2030.11.13	正在履行
42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60.00	2023.04.14-2030.11.13	正在履行
43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000.00	2023.05.18-2030.11.13	正在履行
44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00.00	2023.06.16-2030.11.13	正在履行
45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50.00	2023.07.14-2030.11.13	正在履行
46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200.00	2023.11.21-2030.11.13	正在履行
47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72.60	2023.12.28-2030.11.13	正在履行
48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65.83	2023.10.19-2024.10.19	履行完毕
49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830.00	2024.05.16-2030.11.13	正在履行
50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838.00	2024.08.23-2030.11.13	正在履行
51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4.06.27-2024.12.27	履行完毕
52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53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500.00	2024.08.15-2025.08.15	正在履行
5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56.51	2024.01.26-2024.01.15	履行完毕
55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	2024.09.25-2025.09.12	正在履行
56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	2024.10.17-2025.10.17	正在履行
57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1,200.00	2024.11.12-2025.11.11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列示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

注 2：该借款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无还本续贷。

11.1.5 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6758 号[注 1]	2019.7.9-2025.7.9	7,450.00	正在履行
2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1.9.17-2022.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3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财产	2021.11.2-2022.11.2	3,000.00	履行完毕
4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与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NDKL20211201-01），基于该框架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2.12.8-2032.12.8	3,067.10	正在履行
5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2.11.8-2023.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6	中信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与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MA-0000001432-CATL-2020LY19V03》《NDKL20211108-03》《21V01》的采购框架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2.5.24-2025.5.24	7,000.00	正在履行
7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所持有的对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022.9.21-2027.9.21	10,000.00	正在履行
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在建工程：建字第 340504201800361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2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3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4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5 号；土地使用权：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1249 号）	2019.10.16-2025.10.16	5,294.00	履行完毕
9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1342 号	2019.10.9-2025.10.9	2,000.00	履行完毕[注 2]
1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11342 号	2019.10.16-2025.10.16	5,294.00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100202200234 号	2022.12.9-2027.12.9	2,175.30	正在履行
12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财产	2022.11.2-2023.11.2	4,000.00	履行完毕
13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3 号	2023.10.9-2025.10.9	10,143.00	正在履行
14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机器设备	2023.8.23-2033.8.23	4,077.81	履行完毕

序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履行情况
					[注 3]
15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发行人与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CG20230407000053）、与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与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NDKL20211201-01），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3.5.23-2024.5.23	3,351.49	履行完毕
16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3.10.17-2024.12.31	7,500.00	履行完毕
1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690号	2019.10.16-2025.10.16	10,303.55	履行完毕 [注 4]
1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专利号为2012105770579、2018100844785、2021105860678的专利	2023.12.1-2024.12.1	10,000.00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690号	2024.8.23-2034.8.23	15,000.00	正在履行
20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证0014352号	2025.4.15-2035.4.15	15,000.00	正在履行

注 1：因宗地合并，公司更新取得了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3 号土地使用权证。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鞍山纳百川已与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解除该合同，马鞍山纳百川不再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注 3：公司已在 2024 年 12 月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解除该合同。

注 4：公司已在 2025 年 1 月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解除该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40,563.40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应

付款账面余额为1,815,850.84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类、押金保证金等。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

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5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向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陈荣贤	董事长
	2 陈超鹏余	董事
	3 宋其敏	董事
	4 张里扬	职工代表董事

	5	贝赛	独立董事
	6	娄杭	独立董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陈荣贤	总经理
	2	潘虹	副总经理
	3	徐元文	副总经理
	4	袁厚军	财务总监
	5	陈超鹏余	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	--------	-------------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2021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2]13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4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1-3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0年12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5号），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2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14号），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2024年11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纳百川（滁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纳百川（滁州）2024年度、2025年1-3月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纳百川（南京）2022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纳百川（上海）、纳

百川（泰顺）和纳百川（眉山）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6.3 发行人2025年1-3月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1-3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16,930,673.90	-	589,085.43	16,341,588.47	[注 1]
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38,392.86	-	40,178.57	1,098,214.29	[注 2]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660,400.00	-	70,757.14	589,642.86	[注 3]
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32,328,040.78	2,000,000.00	650,212.98	33,677,827.80	[注 4]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	2,781,059.73	-	37,583.31	2,743,476.42	[注 5]
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2,021,756.90	-	63,844.95	1,957,911.95	[注 6]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347,359.68	-	66,635.32	2,280,724.36	[注 7]
小计	58,207,683.85	2,000,000.00	1,518,297.70	58,689,386.15	

[注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发行人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马鞍山纳百川已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补助款 29,818,777.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589,085.43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13,477,188.53 元，余额 16,341,588.47 元。

[注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补助资金的通

知》(泰经信[2022]121号), 发行人于2022年9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120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1,500,000.00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分摊40,178.57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分摊401,785.71元, 余额1,098,214.29元。

[注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2020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 马鞍山纳百川于2021年6月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相关事项补助1,651,000.00元, 用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分摊70,757.14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分摊1,061,357.14元, 余额589,642.86元。

[注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2022年1月14日纳百川(滁州)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纳百川(滁州)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给予纳百川(滁州)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纳百川(滁州)已于2023年1月、6月、9月及2024年3月、7月、8月、10月、12月及2025年3月共收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入的补助款37,179,524.00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分摊650,212.98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分摊3,501,696.20元, 余额33,677,827.80元。

[注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340号)、《关于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144号), 纳百川(滁州)已于2023年4月、9月分别收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共3,006,664.90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分摊37,583.31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分摊263,188.48元, 余额2,743,476.42元。

[注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奖补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3]84号),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140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款2,319,700.00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分摊63,844.95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分摊361,788.05元, 余额1,957,911.95元。

[注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预拨部分)的通知》(泰经信[2023]101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4〕78号),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024年8月共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100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50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66,635.32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219,275.64 元，余额 2,280,724.36 元。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7,700.00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滁政〔2022〕53号)，由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外贸政策促进资金	36,000.00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外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商办财函〔2023〕56号),由马鞍山市商务局拨入
科技创新奖励	12,00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雨山区委办公室、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雨办发〔2022〕25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一次性扩岗补贴和公积金补贴	9,000.00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9号)、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顺分中心《关于退回住房公积金“510”补贴的函》，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拨入
小计	134,700.00	

（3）财政贴息（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财政贴息	-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马鞍山纳百川于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纳百川（滁州）于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纳百川（上海）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纳百川（泰顺）于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文件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

求，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证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以及制度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用地、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或调查表，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

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1.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2.1.1 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3.31
员工总人数（人）	1,319

22.1.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 未缴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工伤 保险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注]	失业 保险	
2025.03.31	1,319	应缴纳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已缴纳	1,080	1,071	1,005	1,071	1,085
		未缴纳	95	104	170	104	90
		退休返 聘无需 缴纳	144	144	144	144	144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号）等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22.1.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2.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范的要求。

22.3 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张勇关于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东大会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内容、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且对其具有约束力；其不会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途径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撤销或者不成立。

同时，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勇已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东大会事项的确认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文件，对股东大会以及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了确认及承诺。

第二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91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8月11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_____